违法行为通知书

皖淮北交执违通〔2026〕2601413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太和县云鸿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 2026年9月17日，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李馨宇、刘明，执法证号:12020017054、12020017011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发现车牌号为黄皖KQ5721的货运车辆于2026年07月26日09时09分06秒行经G344白沙西卡点卡点超限运输动态卡点时，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车，车货总重为57.1050吨，车货总限重为49.0000吨，超限8.1050吨，超限率16.54%。自动报警提示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并通过路侧电子情报板告知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停车场卸载，到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执法人员:李馨宇、刘明 ，12020017054、12020017011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查询并核实，发现该车为太和县云鸿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经安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一体化数智平台查询该违法行为不符合首违免罚条件。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肆仟元整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 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

邮编： 235000 联系人： 王青华 联系电话： 0561-30690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